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民眾於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異動導致照顧空窗期間申請長照服務一案，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年11月10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伍委員麗華質詢事項辦理。

訂

二、為滿足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家庭多元長照服務需求，被照顧者經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可申請長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並可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據點或巷弄長照站等活動；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亦可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服務。

線

三、考量聘僱外看家庭如遇所聘外看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樣態異動，均將導致渠等面臨照顧缺口，為維護被照顧者的照顧品質與安全，前開家庭持有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或出示相關失聯通報證明文件者，視同未聘有外看，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

曾信壽　衛生局
1112240050 (2022/11/18)

含)以上者，可於照顧空窗期間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緩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與負擔；為加強宣導民眾於所聘外看異動導致照顧空窗期間可申請長照服務，本部前於108年7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0122529號函致縣市政府，並分別於110年度以及111年度辦理縣市政府照管中心督導/外看申審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又於111年9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71號函請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所轄民眾遭遇外看異動3樣態導致照顧缺口銜接長照服務在案。

四、另為使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異動照顧空窗期能及時使用長照服務，本部於111年11月4日函請勞動部於民眾申請廢止聘僱許可函之際，於公文內容加註「如有申請長照服務需求者可使用市話或手機撥打1966，將有專人提供申請長照及相關服務資訊，並請將廢止聘僱許可函副知該民眾所在地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以利申請長照服務」。

五、請督促所轄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督導、行政人員(含1966長照服務專線系統話務人員)、外看申審人員，以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員積極辦理並加強宣導。

六、副本抄送勞動部，惠請督促相關單位以及縣市勞政單位配合，並加強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勞動部、本部國會聯絡組

交換戳記
111/11/18 10:20